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公告

本院于2023年3月3日分别裁定受理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义乌伊美电脑商标织造有限公司、浙江伊美置业有限公司、义乌伊美望族置业有限公司、伊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义乌聚仁塑业有限公司、义乌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通汇股份有限公司八家公司破产重整案，并指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分别担任上述八家公司联合管理人。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者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各企业的债权人应在相应债权申报截止日前向各企业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各企业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各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本院召集。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附：义乌法院受理八件破产案件详情表



义乌法院受理八件破产案件详情表

序号	案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申报截止日期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管理人 (申报地点及方式)
1	(2023)浙0782破7号	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4月20日上午9:30	互联网	<p>邮寄申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168号钛合国际A座22楼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5058110227</p> <p>现场申报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B栋二楼，联系电话13566716305</p> <p>债权申报材料可通过“伊美系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下载</p>
2	(2023)浙0782破8号	义乌伊美电脑商标织造有限公司				
3	(2023)浙0782破9号	浙江伊美置业有限公司				
4	(2023)浙0782破10号	义乌伊美望族置业有限公司				
5	(2023)浙0782破11号	伊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2023)浙0782破12号	义乌聚仁塑业有限公司				
7	(2023)浙0782破13号	义乌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8	(2023)浙0782破14号	浙江通汇股份有限公司				